

中华财险青岛市中央财政补贴性大豆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豆种植面积不少于 1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不少于 20 亩)种植农户(含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大豆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蓄洪、行洪区;
- (二)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大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集中上市期价格波动造成保险大豆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 或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豆减产损失率达到 10%(含) 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高温热害、旱灾、连阴雨、地震、气温异常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 流行性、爆发性病虫害鼠兔鸟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大豆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七)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八) 灾害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83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苗齐时起, 产量部分的保险期间截止到大豆成熟后收获完毕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价格部分的保险期间截止到当年 10 月 31 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豆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未减产面积赔偿金额+减产面积赔偿金额

未减产面积赔偿金额(最小为 0)=每亩保险金额×价格损失率×未减产面积

减产面积赔偿金额(最小为 0)=每亩保险金额×(价格损失率+产量损失率-价格损失率×产量损失率)×减产面积

价格损失率=MIN[(目标价格-结算价格)/目标价格, 10%]

结算价格为保险到期月保险合同载明的黄豆 1 号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算术平均数, 目标价格为投保当年 1-3 月或投保前 3 个月的黄豆 1 号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算术平均价加相应调整区间, 具体由相关部门审核确定, 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当结算价格小于等于目标价格时, 价格损失率为正值或 0, 最大为 10%; 结算价格大于目标价格时, 价格损失率为负值, 价格损失率为负值时按 0 计算。

产量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单位面积产量损失/前三年本区(市)平均产量(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100%

当投保地块作物产量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按 100%计算产量损失率, 产量损失率大于等于 10%小于 80%的, 按实际产量损失率计算。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高温热害：指高温对植物的新陈代谢、生长发育以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危害，一般是由于高温超过植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造成的一种夏季常见的农业气象灾害。具体发生程度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连阴雨：指连续 3 天以上的阴雨天气现象，具体发生标准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气温异常：异常高温或异常低温，具体发生标准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病虫草鼠兔鸟害：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兔害、鸟害。